

证券代码：002388

证券简称：新亚制程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（二审判决）。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中宁”）以及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上海分公司”）为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。

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公司在本次判决中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诉讼事项暨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，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甬淙”）作为原告，以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（衢州）有限公司（原名“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（衢州）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新亚中宁新材料”）在未经过其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向新亚中宁、公司及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大额款项为由，向新亚中宁（被告一）、公司上海分公司（被告二）、公司（被告三）以及新亚中宁新材料七名相关人员（被告四至被告十）发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诉讼。该案件由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衢州中院”）立案受理。

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，原告宁波甬淙向衢州中院递交了《撤诉申请书》，申请撤回对新亚中宁新材料七名相关人员（被告四至被告十）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诉讼进展暨公司一审胜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，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（2025）浙08民初44号《民

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结果为：驳回原告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,197,707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公告费 200 元，均由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负担。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6)，宁波甬淙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诉讼的终审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6）浙民终 9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,197,707 元，由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落款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之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为终审判决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宁波甬淙的上诉，维持一审判决。公司在本次判决结果中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因此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6）浙民终 9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0 日